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后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1,318,947.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627,373.00 元（含税）。2025 年前三季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54%。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6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

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3、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5、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8、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9、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10、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1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1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1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1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15、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1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17、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18、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19、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20、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21、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22、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23、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4、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5、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6、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27、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0.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10
	ENERGY CARE Company	5,500
	UAB BESS sprendimai	2,500
	RENEGIA 4 SPÓŁKA Z.O.O	400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2,000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8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30
	陆永华	40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500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合计		15,858

注：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29)。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尹彪先生、陆丹青女士、陆永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的情况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合同文本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发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报酬以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保险期限 12 个月，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34）。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35）。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35）。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陆丹青女士、陆永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的情况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同步修订本实施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8,949,000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全部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2,060,169,156股变更为2,041,220,156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060,169,156元变更为2,041,220,156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五至议案八、议案十五至议案十七、议案二十一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